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	837,109,732 (99.65%)	2,982,000 (0.35%)	840,091,732
2.	批准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837,109,732 (99.65%)	2,982,000 (0.35%)	840,091,732
3.	批准收購協議，及授權及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777,819,732 (99.62%)	2,982,000 (0.38%)	780,801,732

由於上述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3,895,139,632 股普通股。
3.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1,655,121,863 股。
4. 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披露，中建股份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其實益擁有合共 2,240,017,769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中國海外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其實益擁有合共 2,240,017,769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股。
6.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